

# 臺北市府社會局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家庭收容安置輔導兒童及少年行政契約書

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甲方), 委託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收容安置輔導兒童及少年工作, 提供就學、就養、就業之輔導及生活照顧, 協助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身心復健並於適當時機協助其返回原生家庭,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下列各條款以資遵守。

第1條 由甲方委託乙方收容安置輔導之兒童及少年(簡稱「個案」), 乙方應妥善安置、輔導, 甲方應於安置日起1週內檢送開案表、初步評估表、個案摘要表、健保卡及乙方規定所需文件等資料給乙方。個案年滿18歲後, 經甲、乙雙方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 得轉介其他適當機構安置或繼續安置至年滿20歲, 其已就讀大專院校者, 得安置至畢業止。

第二條 本契約之委託有效期間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第三條 委託補助經費如下:

- 1、委託安置費依個案安置所在地主管機關所定安置費用標準覈實支付, 不足月採按日計算(安置費包括個人主副食、衣著及服飾用品費、國中、小學教育學雜費、燃料及燈光費、衛生保健費「含健保部分負擔及掛號費用」、交通費及零用金等)。
- 2、個案就學及醫療所需費用:
  - (一)新生制服購置費及高中(職)以上學雜費用覈實支付;新生制服購置費用每人以補助1次為原則。
  - (二)個案健保費以原生家庭之眷屬身分投保並繳納費用為原則;若投保有困難, 由甲方協助乙方以第六類身分加保, 健保費覈實向甲方申請補助;醫療費用由乙方依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規定覈實向甲方申請補助。

第四條 甲方應負責之工作如下:

- 1、至遲於個案安置後1週內出具該個案據以安置之公文予乙方, 保護個案則須另附安置評估資料及法院裁定書。
- 2、協助個案之處遇工作如協調戶政、教育或其他相關單位, 辦理保護個案之資料管理、及個案之就學轉學等事宜。
- 3、甲方應按月定期指派專責社工員至乙方瞭解個案生活情形, 並派員參與乙方每半年舉辦個案評估會或不定期特殊個案研討會以及於安置期滿前, 辦理個案後續處遇計畫研討會。

第五條 乙方應負責並承諾下列工作及事項:

## 一、行政管理

- (一)每月10日前提出上月個案動態表(如附件一)及個案追蹤表(如附件二)送甲方備查。
- (二)委託安置費由乙方於每月10日前檢附上月領據及個案請領清冊(如附件三)送甲方辦理核銷及撥款事宜, 甲方審核無誤後於每月20日撥款。12月則於次年1月5日前完成核銷及撥款。
- (三)按季更新、填寫個案紀錄表送甲方參考, 個案紀錄表得不限格式但內容

應至少包含個案基本資料、生態圖、生活適應狀況、現在問題陳述、分析、評估處理情形及未來處遇計畫。

## 二、個案安置輔導

- (一) 提供本市需收容輔導個案安置之處所。
- (二) 妥善安排個案基本生活照顧、生活輔導與教育。
- (三) 自安置日起14日內提出個案在院處遇計畫(如附件四)，送請甲方備查。
- (四) 提供個案專業輔導服務(就學、就業、生涯、自立生活等適性之輔導)，並協助甲方共同訂定及執行個案原生家庭處遇計畫。
- (五) 個案如患有疾病、意外傷害，乙方應適時護送至醫療院所醫治，如係住院治療或發生重大緊急事故，乙方應依甲方所訂緊急事件處理暨通報流程表(附件五)通知甲方，並由甲方通知該個案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個案因住院離開安置機構，自離開之日起，保留床位30日以內者，委託安置費仍予補助；超過30日者，其委託安置費用折半計算；超過90日者，甲方即停止支付委託安置費。
- (六) 個案如於甲方委託期間內，因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死亡，乙方應於取具死亡證明書或經有關機關相驗證明後，立即函知甲方通知該個案之最近親屬領回殮葬。如無法通知或不願領回時，由乙方代為殮葬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並依社會救助法等相關規定向甲方申請喪葬補助費。
- (七) 個案經評估有另行安置或返家之需要時，乙方應會同甲方召開個案評估會，並檢具評估報告報請甲方核准後，始得由甲方通知該個案之最近親屬領回或另行安置。乙方為配合甲方安置個案返家準備計畫，個案返家期間之委託安置費甲方仍予補助。
- (八) 個案之親人得依乙方之規定或向乙方提出會見之申請，但經甲方列為保護個案，其親人須向甲方提出會見之申請，經甲方同意並與乙方協商後，由乙方儘速安排會面之相關事宜。
- (九) 乙方為輔導個案，得視實際需要，為個案處遇工作會同甲方召開個案研討會後，方進行家庭訪視，甲方應協調相關單位予乙方必要之協助；惟甲方列為保護個案之家庭訪視，須經甲方同意始得為之。
- (十) 個案無故離開機構超過24小時，乙方應即向警方報案請求協尋，並應立即通知甲方；該個案失蹤日起第8日後仍未尋獲者，甲方即停止支付該個案之委託安置費；該個案失蹤逾30日仍未尋獲者，乙方應通知甲方辦理結案。

## 三、專業服務

- (一) 對於個案之專業服務、檔案資料等，應作成紀錄，並隨時更新之，及接受甲方督導及查閱。
- (二) 每半年定期辦理個案評估會及不定期辦理特殊個案研討會，個案離(轉)院或返家之必要時，乙方應會同甲方召開個案評估，依個案需求擬定適當之後續處遇計畫、分工或返家準備計畫，會議紀錄送甲方核備。
- (三)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聘用符合資格之社工員、保育員、生活輔導員等專業工作人員，專責辦理個案輔導工作。
- (四) 應以書面明定與個案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乙方如不法侵害個案權益時，乙方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並應即時通知甲方。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甲方監護之個案如有不法侵害他人而致生損害賠償責任，由甲、

乙雙方協商負擔原則。

第六條 乙方對於其服務之個案資料有保密的義務，除因專業服務之需要，經甲方同意，而提供予第三人者外，非依法令不得提供予他人或使他人知悉。

第七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時，甲方得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一、服務內容與本契約不符合。
- 二、擅自將受委託之業務全部或部分移轉，或以其他名義交與第三人辦理。

三、另立名目收取費用者。

四、違反專業倫理致侵害個案之權益者。

五、違反社會福利有關法令之規定者。

六、所屬員工有性侵害或性騷擾個案之情事，經相關法定程序調查認定屬實。

七、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者。

本契約依前項規定終止或解除後，乙方應依甲方同意之方式，負責個案之安置事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第八條 乙方依本契約接受甲方之委託補助經費，應設立專戶，專款專用。如有委任會計師與辦理財務簽證者，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辦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第九條 本契約生效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致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30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 一、法令有變更者。
- 二、服務需求變更者。
- 三、技術設備更新者。
- 四、服務內容經評估有變更必要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有變更必要者。

甲方或乙方接到他方要求變更契約之書面後，應於30日內以書面答覆，逾期未答覆或答覆拒絕變更者，他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條 乙方如欲變更契約致無法繼續提供安置照顧服務，需於提出變更契約請求時，一併提出個案轉介安置計畫，經甲方同意始得進行轉介安置。轉介所需交通費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一條 本委託服務內容係為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所定事項，以達成甲方行政目的，並維護公共利益，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其他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十三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

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東北區10樓。

二、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及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十四條 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依事件性質，以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本契約1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存1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代表人局長：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東北區10樓

電話：1999(外縣市直撥02-27206555)轉6973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或負責人：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